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0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t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源吉氣體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公告影本、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書正本
(源吉)。(A21020000I109140239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註銷源吉氣體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共三件)，檢
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三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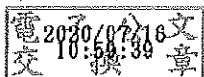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57423號 品名「源吉醫用液態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424號 品名「源吉醫用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425號 品名「源吉醫用氧氣(短期使用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源吉氣體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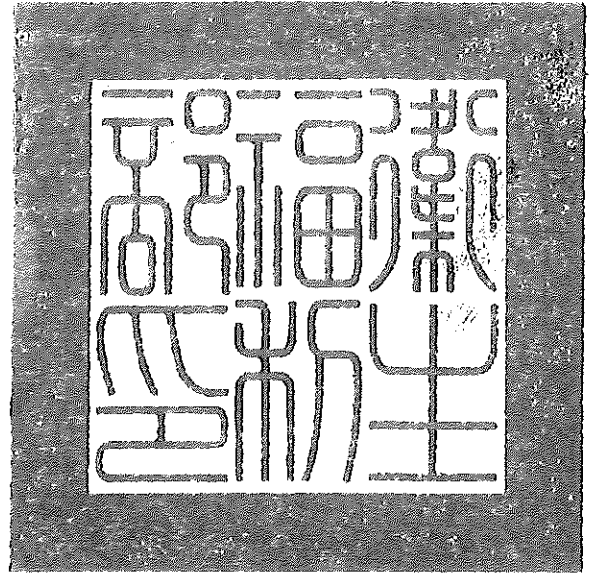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045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源吉氣體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公司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423號

品名「源吉醫用液態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424號

品名「源吉醫用氧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425號

品名「源吉醫用氧氣(短期使

用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公司歇業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